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橋簡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國榮

被　　告　活動高手廣告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于嘉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捌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各票面金額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經原告屆期提示，竟遭退票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4至1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退票日）
1	YX0000000	3,000,000元	108年1月3日	108年10月18日
2	YX0000000	1,000,000元	108年1月11日	108年10月18日
3	YX0000000	1,500,000元	108年5月17日	108年10月8日

（續上頁）

4	YX0000000	2,300,000元	108年5月20日	108年10月8日
	合計	7,800,000元		